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52號

原告 蔡仁方

被告 王立岑

陳品蓉（原名陳映竹）

李維棋

邱稚凱

賴聖倫

翁旻輝

柯宏霖

陳擎軒

陳典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有漏未記載「原告其餘之訴駁
03 回。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蔡凱如

12 附表：

13 被告王立岑、陳品蓉（原名陳映竹）、李維棋、柯宏霖、陳
14 擎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285元，及被告王立岑自民國112
15 年10月25日起，被告陳品蓉（原名陳映竹）自民國110年7月31日
16 起，被告李維棋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，被告柯宏霖自民國110
17 年7月17日起，被告陳擎軒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0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立岑、陳品蓉（原名陳映竹）、李維棋、柯宏
21 霖、陳擎軒連帶負擔7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王立岑、陳品蓉（原名陳
23 映竹）、李維棋、柯宏霖、陳擎軒如以新臺幣214,285元為原告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